附件1：

**国家助学贷款一次性还款计划书**

我在就学期间，共向　 　 　银行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 笔，总计获贷款金额（人民币大写）　 元。本人将于 年 月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。

根据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资助政策，可获资助款（人民币大写）　 　元。现保证本人 (或家人)在收到资金10个工作日内，将资金一次性支付给银行用于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，不足部分自行解决。

学校名称： 　　　　　 学号：

专业班级： 　　　　　 年级：

身份证号： 　 学制： 年

本人联系电话： 家庭联系电话：

 　　 本人姓名（捺印）：

 　　　　 年 　 月 　 日

（借款人）在上述一次性还款计划书中填写内容属实，特此证明。

学校资助部门盖章： 经办人（签字）：

年 　 月 　 日

注：本计划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上报黑龙江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，一份学校留存。

附件2：

**退役复学学费资助承诺书**

 ， 大学（学院） 学院 专业 年级学生，身份证号 ,于 年 月以在校生身份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，于 年 月退役， 年 月复学， 年 月申请 年退役复学学费资助共 元。

现本人收到退役复学学费资助共计 元。

本人郑重承诺：在校期间将资助款用于按时、足额缴纳学费;若中途退学，本人所获的多余学费资助款（自退学之日计算）一次性全额交还学校返回上级财政，如不返还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：签字捺印

日期：